

山东公允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同创汽车散热装置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同创汽车散热装置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公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同创汽车散热装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汪宏、陈涛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并获授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山东同创汽车散热装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未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1年5月9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1年5月30日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公布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届次、召集人、召开方式、日期和时间、会议地点、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等。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1年5月30日在公司本部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沈士凯主持。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为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根据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的签名，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计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837.36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62%。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及其所代表的股份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进行，并由两名股东和监事分别进行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没有对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依照规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及表决，审议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1)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 1837.36 万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万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万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2)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1837.36 万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万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万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3)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1837.36 万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万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万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4)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1837.36 万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万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万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5)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1837.36 万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万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万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6)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 1837.36 万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万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万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7)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同意股数 1837.36 万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万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万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8)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股数 22.76 万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万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万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9) 《关于控股股东海力财富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展期及借款展期协议的议案》

同意股数 22.76 万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万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万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10)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数 1837.36 万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万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万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审议议案事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章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山东公允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同创汽车散热装置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山东公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陶成军

经办律师：

汪宏

经办律师：

陈涛

2021 年 5 月 30 日